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總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4,721,054股，佔發行股數的85.66%。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7,184,000股）

主席：李正之　　記錄：溫馨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竣事，經本公司103年2月20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復經本公司103年2月20日第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有關盈餘分派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本公司103年3月24日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2月20日第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暨103年3月24日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議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並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已無監察人職務，故配合實際運作修訂相關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並更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職務，爰依實際運作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